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干法车间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1]—YS—252 号



建设单位：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泽华

承担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陈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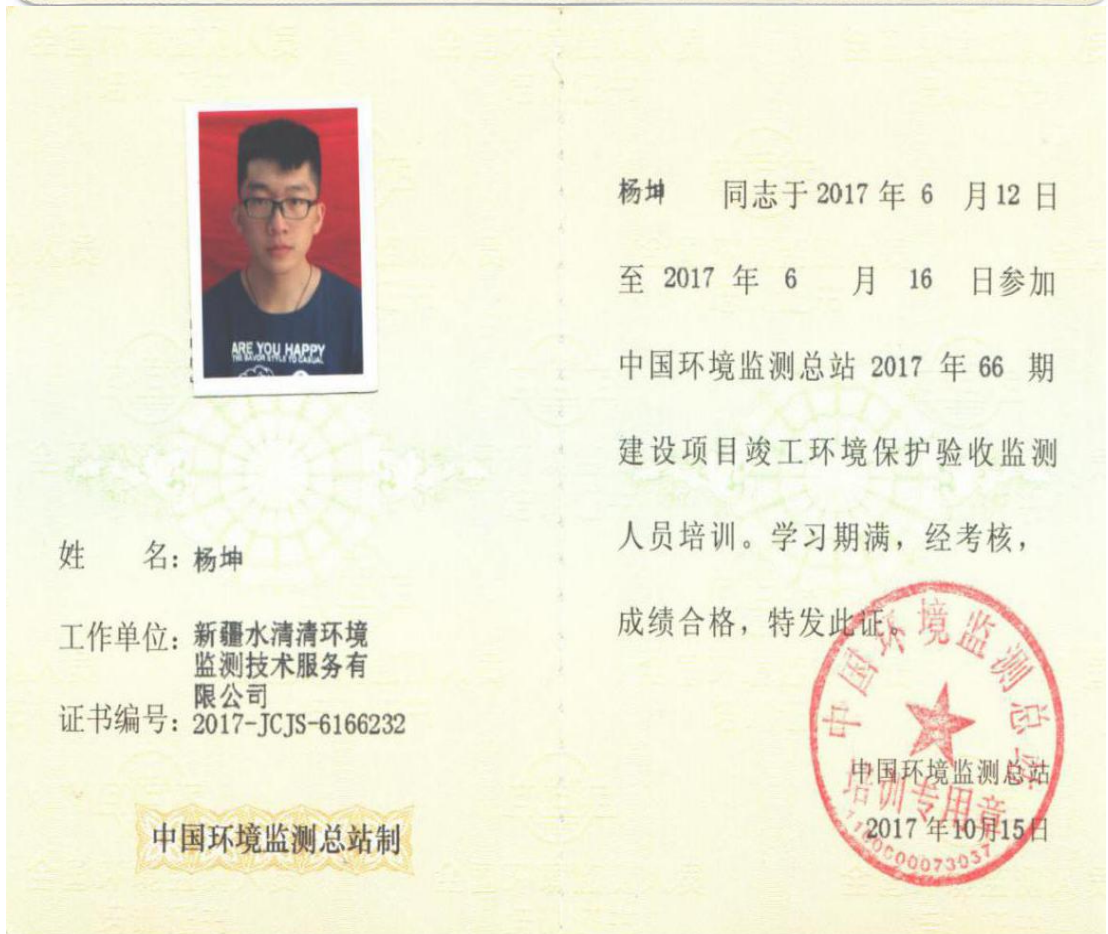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人：杨坤【2017-JCJS-6166232】

监测人员：陈聪、常国国、罗疆超、张海涛

审核：白宽【2017-JCJS-6166230】

建设单位：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3999236508	电话：0991-4835555
传真：/	传真：0991-4835555
邮编：831300	邮编：830028
地址：新疆五家渠市兵团新型建材 工业园工一路7号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68号







车间



规程、制度上墙



球磨机



高压反应釜



贮液箱



压滤后的危废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7
表二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18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质量控制.....	24
表六	监测与调查结果评价.....	26
表七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32
表八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及建议.....	35
表九	附件.....	39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干法车间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五家渠市兵团新型建材工业园工一路7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境影响报告表时间	2019年3月	开工时间	2019年9月10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年12月15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9月15日-2021年9月16日		
设计建设规模	金属干法车间东侧扩建15m, 占地面积630m ² , 配套安装球磨机、高温加热釜、搅拌罐、型板框压滤机等, 危险废物处理规模不变。	实际建设规模	金属干法车间东侧扩建15m, 占地面积630m ² , 配套安装球磨机、高温加热釜、搅拌罐、型板框压滤机等, 危险废物处理规模不变。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审批部门	五家渠市生态环境局(原五家渠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42	环保比例	26.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比例	28.2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 2017年10月1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2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生态环境部, 2018年</p>				

	<p>5月16日)；</p> <p>4、《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04年第408号，2004年5月30日)；</p> <p>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2020年11月25日)；</p> <p>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7、关于《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兵环函(2018)85号，2018年7月13日)；</p> <p>8、《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干法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3月)；</p> <p>9、关于《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干法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五环监函(2019)33号，2019年9月9日)；</p> <p>10、《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6062019C020004，2019年4月11日)；</p> <p>11、《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干法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6月)。</p> <p>12、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346-2008)无组织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6-2008)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表二 工程概况

2.1 项目背景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派公司）是由新疆金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与上海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合作并成立，投资建设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专门从事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的处置、回收，并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环评批复（兵环审[2015]135 号），同期开始施工。

2018 年 6 月，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取得危险废物临时经营许可证。金派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底，金属回收干法车间和湿法车间历经 5 个月的生产实践，通过对浸取工段的工艺指标，实际操控等方面综合考核，钼、钒提取回收率达不到预期目的，主要原因有钠化料粒度在 2-5cm 之间，无透气性，因此，在浸取时浸液无法渗透到料块内部，直接影响钠化料中的金属尤其钼、钒金属回收率，造成浪费，影响了企业的经济效益。

为提高金属回收效率，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金属干法车间技改项目，主要是对干法车间出料进入湿法车间之前以湿法进行球磨再进入高温加热釜加热、搅拌、压滤后进入湿法车间，以此可以提高湿法车间中对金属的浸出效率，提高回收率。

2.2 项目位置与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新疆五家渠市兵团新型建材工业园工一路 7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4° 19' 55"、东经 87° 39' 48"。项目东侧为工一路，西侧为凤凰路，南侧为德坤建材，北侧为盛达耐火材料。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2-1，项目区与周边关系图见图 2-2，项目平面布局图见图 2-3。



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图 2-2 项目区与周边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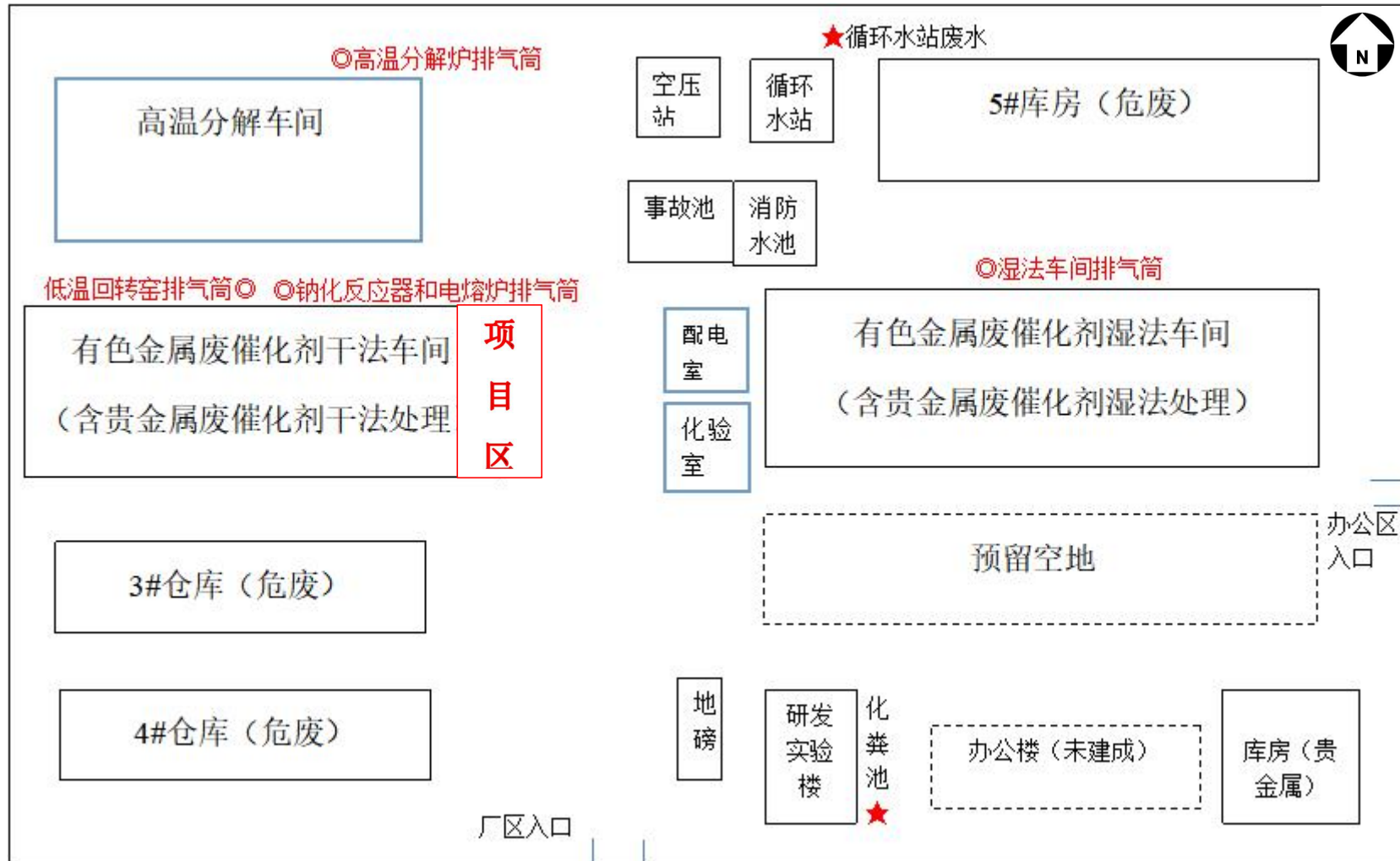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区平面图

2.4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对原有有色金属/贵金属废催化剂干法车间进行基础工艺改造。

原有工程内容：年处理规模 2.11 万吨（贵金属废催化剂 0.11 万吨，有色金属废催化剂 2 万吨）的有色金属/贵金属废催化剂干法车间

技改建设内容：在金属干法车间东侧新建一间占地面积 630m²的生产车间（于金属干法车间东侧扩建 15m，不对原有金属干法处理车间进行改动），安装球磨机、高温加热釜、搅拌罐、板框压滤机等设备，危险废物处理规模不变。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金属干法车间技改部分、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及配套工程。

项目工程改造内容一览表见表 2-1，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改造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	备注
主体工程	金属干法车间东侧空地	占地面积 630m ² ，主要是地面防渗、设备安装	占地面积 630m ² ，安装加球磨机、高温加热釜、搅拌罐、板框压滤机等设备，地面防渗	符合	现有车间改建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	设备密闭进入湿法车间不排水	密闭进入湿法车间不排水	符合	依托现有
	大气污染防治	设备串联密闭，增加工艺为湿法不产生废气	设备密闭，不产生废气	符合	厂界达标
	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声设备措施	符合	厂界达标
	环境风险	地面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小于 10 ⁻¹⁰ cm/s	罐体和地面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小于 10 ⁻¹⁰ cm/s	符合	/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球磨机	1-2t/h	1	新建
2	高温加热釜	10m ³ 压力 7-8kg	1	新建
3	搅拌电机	/	5	新建
4	搅拌罐	φ: 3m、H: 2m、 V: 14m ³	5	新建
5	板框压滤机	1250 型	3	新建

2.5 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止污染的措施与设计工程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2.6 防渗工程

项目罐体和地面经防渗处理，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危废暂存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规范要求，采取严格防腐、防渗措施。

本项目防渗措施：暂存库在原有基础面上和 0.5m 高裙角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后，用环氧树脂胶泥二布三涂进行室内地面防渗防腐处理。危废暂存库基础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危险废物暂存库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暂存库设置导流槽、四角分别设有 1m³ 的废液收集池。导流槽按一定坡度设计便于液体按地势流入液体收集池。收集的液体及时装瓶或罐，密封后送湿法车间或高温分解车间处置。厂内设有防渗事故池，可依托利用。本项目防渗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污染标准》（HJ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危

险废物贮存设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的要求。

2.7 原料及辅料

本项目为原有金属干法车间延长工艺链，不涉及产量或者原辅材料变化。

2.8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16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27%，主要用于废气治理、防渗、噪声污染防治等。

2.9 公用工程

2.9.1 给水

给水依托金属干法车间已建供水管线，供水来源为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

2.9.2 排水

本技改项目、无废水排放。

2.9.3 供电和供暖

项目技改依托金属干法车间已建供电线网，供电来源为开发区热电厂。本项目无需供暖。

2.10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日

项目利用已有车间劳动定员管理运行，不新增劳动定员。

表三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工艺流程

3.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主要施工内容为对厂内金属干法车间进行技改，向东扩建约630m²，用于安装设备，包括室内地面和裙角的防渗处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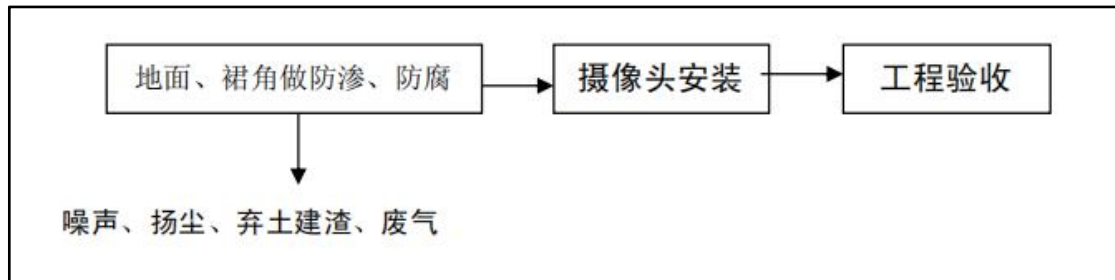


图 3-1 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1.2 运营期工艺流程

金派公司金属回收工艺主要是干湿结合法，干法采用低温回转窑对原料进行低温灼烧，去除物料中硫元素以及已挥发物质，钠化反应器为二次灼烧以便提高湿法浸出效率，湿法采用酸、碱液对金属进行浸出沉淀生成金属化合物。

本次技改增加工艺链主要是干法出料和湿法进料之间，此段过程工艺密闭，只是对湿法车间的原料即原干法车间的出料进行研磨，增加物料表面积，提高金属浸出率，之后进入高温加热釜，提高侵取温度，从而缩短侵取时间，提高侵取率，可进一步优化未完全完成的钠化反应。物料进入搅拌罐进行搅拌，主要起到固、液均匀化，同时使料中的钒、钼等金属化合物迅速溶于水中，以便提取。原料中的金属进入液体最终进入产品的比例增加，最终导致固体废物的数量有少量减少，其中的残留金属含量也稍有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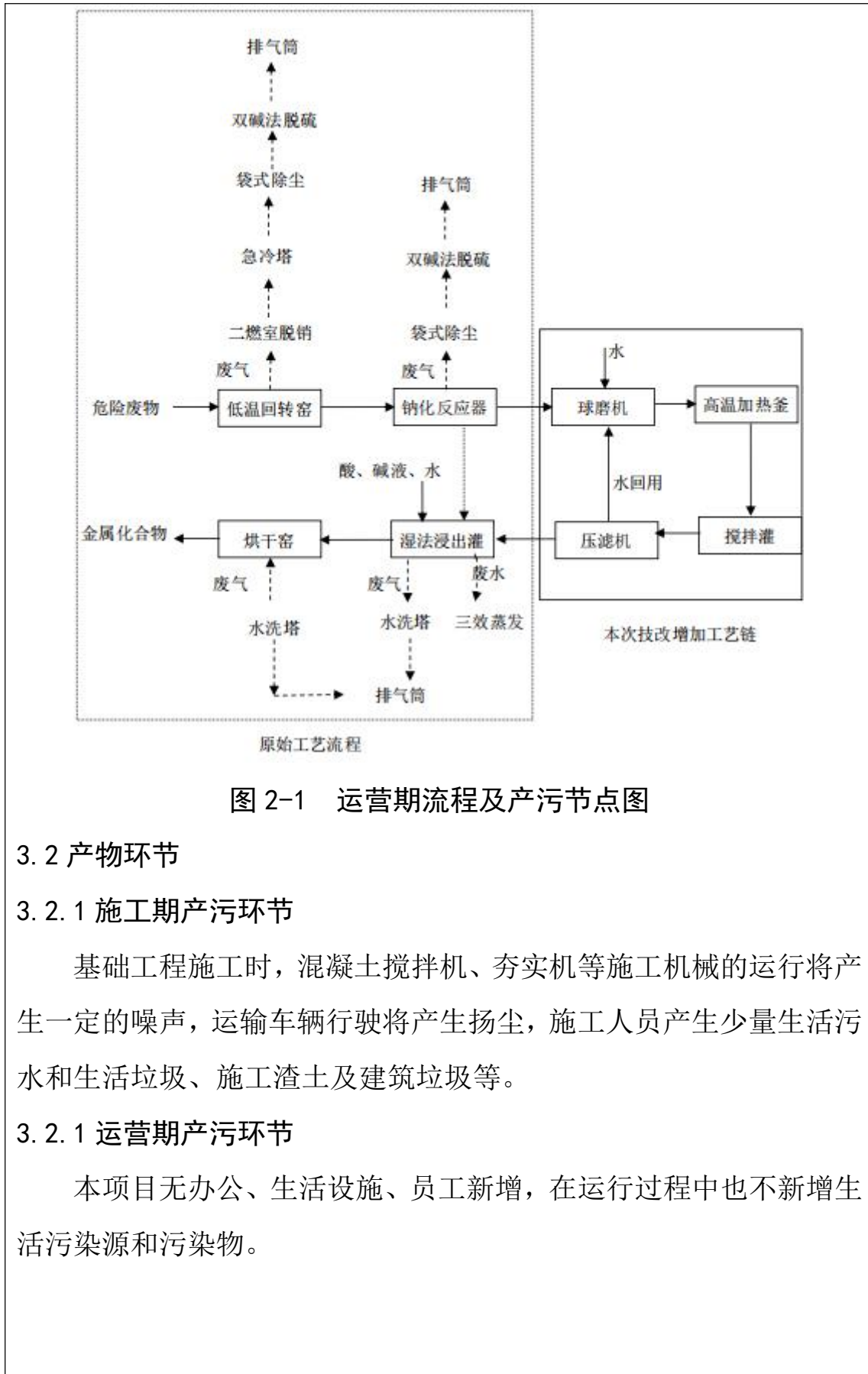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2 产物环节

3.2.1 施工期产污环节

基础工程施工时，混凝土搅拌机、夯实机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将产生一定的噪声，运输车辆行驶将产生扬尘，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渣土及建筑垃圾等。

3.2.1 运营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无办公、生活设施、员工新增，在运行过程中也不新增生活污染源和污染物。

表四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4.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加热釜蒸汽冷凝后回用，无新增生产废水，无废水外排；工作人员为原有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4.2 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任何原辅材料，物料在湿法状态下进行球磨，不产生粉尘；物料在压滤工序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采取保持物料湿度的措施，降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4.3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球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工作人员为原有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4.5 项目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表 4-1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设计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	/	/	大气
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大空间厂房扩散、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环境

表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抄录）

5.1.1 项目概况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于 2018 年 6 月通过环保验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取得危险废物临时经营许可证，经营处理规模：金属废催化剂 20000t/a、贵金属废催化剂 1100t/a、其他金属危险废物 36500t/a、废酸 18000t/a、废碱 14000t/a、有机废物药品等危险废物 9500t/a，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金派公司为提高金属回收效率，出渣改为机械出料，减少劳动强度，拟在金属干法回收车间东侧外延 15m，增加球磨机、高温加热釜、搅拌罐、板框压滤机等，主要是对干法车间出料进入湿法车间之前以湿法进行球磨再进入高温加热釜加热、搅拌、压滤后进入湿法车间，以此可以提高湿法车间中对金属的浸出效率，提高回收率。本次技改采用湿法球磨，因此不产生污染源、污染物，只增加了少量的设备噪声。

5.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次技改只是增加了工艺链，并不改变金属干湿法回收总体工艺，整体工艺仍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改委令第 21 号）鼓励类。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要求。

5.1.3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基本污染源五家渠监测站 2017 年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中臭氧、NO₂、PM_{2.5}、PM₁₀ 的年评价指标超标，为不达标区。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金派公司上游硝酸盐氮、氟化物、

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金派公司下游氟化物、锰、溶解性总固体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其余监测因子达标，超标原因为地下水天然背景值较高。

（3）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昼间在50.8dB(A)-55.2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45.5dB(A)-49.23dB(A)之间，等效声级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土壤环境质量：土壤中的各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厂区所在区域土壤质量较好。

5.1.4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施工内容只有对厂内金属干法车间进行改造，包括设导流槽、室内地面、裙角等均做防渗处理等。因此项目在施工期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很小。

5.1.5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

本次技改不增加污染源、不增加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水环境影响

新增车间地面在防渗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功能类别的改变。

（3）声环境影响

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各厂界噪声可以控制在昼间65dB（A）以下，夜间55dB（A）以下，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项目运行不会对周围环

境产生影响。

(4) 固体废弃物影响

本次技改不增加污染源、不增加污染物，因对金属回收效率的提高，只会减少原固废中的金属含量，和固废产生量，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新增重大危险源，因此，企业只要严格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并在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不增加污染物总量，不考虑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1.6 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结论

针对延长的 15m 的车间地面和墙角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后，地面防渗层放渗系数可达 $1 \times 10^{-10} \text{cm/s}$ ，设置导流槽与原车间导流槽连接至废液收集池。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操作人员穿防护服、手套、鞋和口罩后，及时收集、处置并加强通风。危废暂存库卫生防护距离处于金派公司厂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内，整个厂区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仍然为 800m。

5.1.7 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厂界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防渗措施满足《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项目运行后不会使现有环境质量发生明显变化，

在完善本次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能够将潜在的风险控制在环

境可接受范围之内，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运行是可行的。

5.2 建议

(1) 加强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严格按本环评提到的措施进行改进。

(2) 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避免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影响，每天检查危废包装桶的密闭性，确保工作环境安全性。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五环监函〔2019〕33号）

关于对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干法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干法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批复的报告均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并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兵团新型建材工业园，现你公司拟对金属干法车间的东侧扩建 15m，占地面积 630 平方米，并安装配套生产设备，处理规模不变。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25%。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本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妥善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废水，合理科学进行设备安装，节能降噪，做好室内地面和裙角的防渗处理。

(二)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延长金属回收工艺链，不新增任何原辅材料，物料在湿法状态下进行球磨，不产生粉尘，加热釜蒸汽冷凝后回用。不新增废气污染源和废气污染物。

(三) 认真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车间防渗措施，合理设置导流槽并连接现有废液收集池。项目无新增生产废物，无废水外排。

(四)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设备选用时，采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五) 项目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措施。在收集、运输、接收、贮存，管理等环节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自治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暂行规定》要求。

(六)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结合你公司制定的全厂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防止生产、储运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的发生，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兵团新型建材园共同负责对该项目运行全过程实施环境监督管理。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检查。

五家渠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9日

表六 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1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6-2008)	/

6.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整个监测过程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测试加标密码样和平行样、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6.2.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①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②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的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③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④无组织废气在现场采样、测试时，按各监测项目质控要求，采集一定数量的现场空白样品。

⑤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段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6.2.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部分。

- ①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②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
- ③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 ④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 ⑤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七 监测与调查结果评价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2021年9月1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

地下水水质参考2022年1月28日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SQQ21L282水质监测报告。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统计表

时间	设计处理规模	设计处理规模	运行负荷
2021年9月15日	70t/d	54.6t/d	78%
2021年9月16日		55.4t/d	79%

7.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4次；

监测布点：项目区周界外各布设四个监测点；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5，无雨雪情况；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7-2；气象因子见表7-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2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颗粒物	项目区周界外各布设四个监测点	连续两天，一天4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7-3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东侧厂界外2m处	2021年9月15日	10:23-11:23	20	98.0	1.8	东
		13:11-14:11	29	96.8	1.5	东
		16:17-17:17	30	96.5	1.5	东
		19:02-20:02	28	96.8	1.4	东
	2021年9月16日	10:03-11:03	22	96.8	1.5	东
		13:20-14:20	30	96.5	1.5	东
		16:11-17:11	30	96.5	1.6	东
		19:10-20:10	29	96.6	1.4	东
2#南侧厂界外3m处	2021年9月15日	10:30-11:30	20	98.0	1.6	东
		13:13-14:13	29	96.8	1.5	东
		16:20-17:20	30	96.5	1.5	东
		19:05-20:05	28	96.7	1.4	东
	2021年9月16日	10:14-11:14	22	96.8	1.5	东
		13:25-14:25	30	96.5	1.5	东
		16:17-17:17	30	96.5	1.6	东
		19:19-20:19	29	96.6	1.4	东
3#西侧厂界外2m处	2021年9月15日	10:41-11:41	21	98.0	1.6	东
		13:15-14:15	29	96.6	1.5	东
		16:23-17:23	30	96.5	1.5	东
		19:09-20:09	28	96.8	1.4	东
	2021年9月16日	10:20-11:20	23	96.8	1.3	东
		13:28-14:28	30	96.5	1.5	东
		16:20-17:20	30	96.4	1.6	东

		19:24-20:24	28	96.6	1.4	东
4#北侧 厂界外 2m 处	2021 年 9 月 15 日	10:49-11:49	21	98.0	1.8	东
		13:18-14:18	29	96.6	1.5	东
		16:25-17:25	30	96.5	1.5	东
		19:13-20:13	28	96.8	1.4	东
	2021 年 9 月 16 日	10:27-11:27	23	96.9	1.3	东
		13:33-14:33	30	96.5	1.5	东
		16:25-17:25	38	96.6	1.4	东
		19:32-20:32	30	96.5	1.6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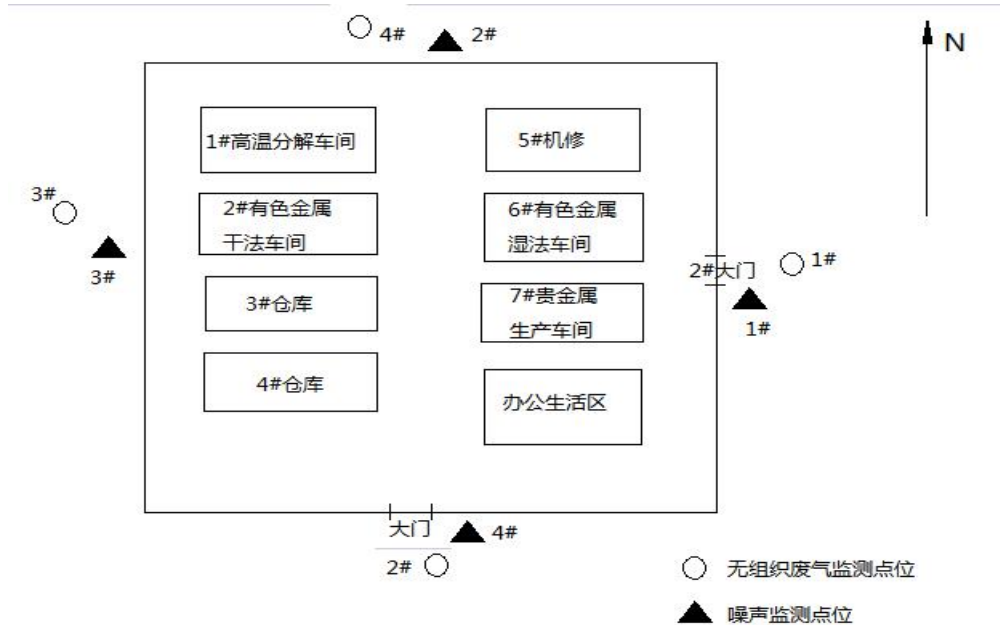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表 7-4 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次	颗粒物 (mg/m ³)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1#东侧厂界外 2m 处	第一次	0.178	0.203
	第二次	0.180	0.173
	第三次	0.183	0.165
	第四次	0.175	0.178

2#南侧厂界外 3m 处	第一次	0.295	0.265
	第二次	0.305	0.278
	第三次	0.287	0.253
	第四次	0.305	0.258
3#西侧厂界外 2m 处	第一次	0.317	0.312
	第二次	0.303	0.318
	第三次	0.308	0.278
	第四次	0.313	0.283
4#北侧厂界外 2m 处	第一次	0.248	0.213
	第二次	0.252	0.227
	第三次	0.263	0.215
	第四次	0.258	0.215
最大值		0.318	
排放限值		1.0	
是否达标		是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31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项目区厂界外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6-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

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7-5；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厂界外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6-2008）3 类标准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1 年 9 月 15~16 日		2021 年 9 月 16~17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47	44	48	45	设备噪声
2#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	52	54	51	设备噪声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3	49	53	50	设备噪声、交通噪声
4#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0	44	51	49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5	55	65	5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6-2008）3 类标准。

7.4 地下水

地下水参考 2022 年 1 月 28 日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 SQQ21L282 水质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表 6-4 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厂内	厂北	标准限制	是否满足
1 pH 值	8.4	7.7	6.5~8.5	满足
2 溶解性总固体	94	558	1000	满足

3	总硬度	38	371	450	满足
4	氟化物	0.61	0.79	1.0	满足
5	氯化物	11.4	93.6	250	满足
6	硝酸盐氮	1.15	0.93	20	满足
7	亚硝酸盐氮	0.035	0.034	1.0	满足
8	耗氧量	1.20	1.51	3	满足
9	氨氮	<0.025	<0.025	0.5	满足
10	六价铬	< 0.004	< 0.004	0.05	满足
11	氰化物	< 0.004	< 0.004	0.05	满足
12	汞	< 4.00×10 ⁻⁵	< 4.00×10 ⁻⁵	0.001	满足
13	砷	5.3×10 ⁻³	5.0×10 ⁻⁴	0.01	满足
14	锌	< 6.70×10 ⁻⁴	< 6.70×10 ⁻⁴	1.00	满足
15	铅	< 9.0×10 ⁻⁵	< 9.0×10 ⁻⁵	0.01	满足
16	镉	< 5.0×10 ⁻⁵	< 5.0×10 ⁻⁵	0.005	满足
17	铁	< 8.2×10 ⁻⁴	< 8.2×10 ⁻⁴	0.3	满足
18	锰	< 1.2×10 ⁻⁴	< 1.2×10 ⁻⁴	0.1	满足
19	镍	< 6.0×10 ⁻⁵	< 6.0×10 ⁻⁵	0.02	满足
20	铜	< 8.0×10 ⁻⁵	< 8.0×10 ⁻⁵	1.00	满足

表八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8.1 “三同时”执行情况

(1) 关于《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兵环函〔2018〕85号，2018年7月13日）

(2) 2019年3月，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干法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2019年9月9日，五家渠市生态环境局以“五环监函〔2019〕33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

(4) 2019年4月10日项目开工建设。

(5) 2019年12月15日，进入调试期。

(6) 2020年4月15日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第六师环境保护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659004396925172H。

(7) 2021年6月委托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8.2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设置了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和环境管理岗位，建立了《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安全管理制度汇编》、《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制度，定期组织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和考核。

制定了环境管理内容与要求、环境管理运行程序、环境目标管理方案，并要求部门及员工按章执行，执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有专职

人员负责日常的运行、维护管理,有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车间不同分工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了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由总经理任总指挥,明确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职责及分工、事故的发现及报警、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程序等,配备了齐全应急器材和设施并定期检查更换。

2019年4月,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4月11日,五家渠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予以备案(备案编号:66062019C020004)。企业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定期演练。

8.4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的要求,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做了详细的检查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及环保局批复意见和项目具体落实情况见表8-1。

表 8-1

批复意见和实际调查结果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环境影响	做好本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妥善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废水，合理科学进行设备安装，节能降噪，做好室内地面和裙角的防渗处理。	本次技改没有新增办公、生活设施，没有新增员工，在运行过程中不新增生活污染源和污染物，不核算统计新增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延长金属回收工艺链，不新增任何原辅材料，物料在湿法状态下进行球磨，不产生粉尘，加热釜蒸汽冷凝后回用。不新增废气污染源和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不新增任何原辅材料，物料在湿法状态下进行球磨，不产生粉尘；物料在压滤工序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采取保持物料湿度的措施，降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认真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车间防渗措施，合理设置导流槽并连接现有废液收集池。项目无新增生产废物，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加热釜蒸汽冷凝后回用，无新增生产废水，无废水外排。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设备选用时，采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球磨机运行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大空间厂房扩散、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影响。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措施。在收集、运输、接收、贮存，管理等环节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自治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暂行规定》要求。	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无新增生活垃圾。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结合你公司制定的全厂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防止生产、储运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的发生，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	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并颁布了《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9年4月11日由五家渠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及建议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干法车间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期间基本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等。

9.1 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结论

9.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加热釜蒸汽冷凝后回用，无新增生产废水，无废水外排。

9.1.2 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任何原辅材料，物料在湿法状态下进行球磨，不产生粉尘；物料在压滤工序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采取保持物料湿度的措施，降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9.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叉车及负压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9.1.4 固体废物

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工作人员为原有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9.2 监测结果

9.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9.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9.3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各种设备的运行操作规范，以及事故风险防治预案、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且在危废暂存库设有危险标识牌。项目自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9.4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干法车间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期间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5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建立健全运行台账及环保档案
- （2）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干法车间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N8024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五家渠市兵团新型建材工业园工一路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4°19'55"、东经 87°39'48"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五家渠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五环监函（2019）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10日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9004396925172H		验收时间	2022年1月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干法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 有的 其它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表十 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干法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五环监函〔2019〕33号）；

附件三、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附件四、环保验收相关资料；

附件五、各设备巡检记录；

附件六、排污许可证；

附件七、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八、监测报告；

附件九、地下水监测报告。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兹有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干法车间技改项目、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目前工程建设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基本完成。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进行监测。请贵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时前来接洽，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同时我公司积极配合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附件二、《关于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干法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五环监函〔2019〕33号）；

新疆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环境保护局

五环监函〔2019〕33号

关于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干法 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干法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批复的报告均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并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兵团新型建材工业园，现你公司拟对金属干法车间的东侧扩建15m，占地面积630平方米，并安装配套生产设备，处理规模不变。项目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占总投资的26.25%。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本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妥善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废水，合理科学进行设备安装，节能降噪，做好室内地面和裙角的防渗处理。

（二）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延长金属回收工艺链，不新增任何原辅材料，物料在湿法状态下进行球磨，不产生粉尘，加热釜蒸汽冷凝后回用。不新增废气污染源和废气污染物。

（三）认真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车间防渗

地址：新疆五家渠市北海东街农水大厦5楼

邮编：831300

传真：0994-5672605

措施，合理设置导流槽并连接现有废液收集池。项目无新增生产废物，无废水外排。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设备选用时，采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五)项目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措施。在收集、运输、接收、贮存，管理等环节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自治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暂行规定》要求。

(六)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结合你公司制定的全厂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防止生产、储运及污染治理设施的事故发生，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兵团新型建材园共同负责对该项目运行全过程实施环境监督管理。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检查。

五家渠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9日


抄送：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新型建材工业园，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察大队。

五家渠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9日印发

附件三、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六师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4 月 11 日 </div>		
备案编号	66062019C020004		
报送单位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涛	经办人	刘翔

附件四、验收相关资料；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大气、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4日，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大气、水）竣工验收审查会，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专家组参加了本次会议。专家组对项目建成情况进行检查，查阅了环评相关文件、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大气、水）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汇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势资源转换区中的兵团新型建材工业园区工一路以西、纬一路以南、建一路以北、凤凰路以东的地块。主要采用灼烧、溶解、沉淀、过滤、浓缩等工艺，对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进行资源再生及处理；采用高温分解工艺，对其他危废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处理规模为9.91万吨/年，其中贵金属废催化剂0.11万吨/年、有色金属废催化剂2万吨/年、

1.

其他含有色金属危险废物处理规模 3.65 万吨/年、废酸处理规模 1.8 万吨/年、废碱处理规模 1.4 万吨/年、有机废物及废药品等危险废物处理规模 0.95 万吨/年。项目建设有高温分解车间、有色金属/贵金属干法车间、有色金属/贵金属湿法车间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3 间，并配套有空压站、事故水池、消防水池和循环水站等辅助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6 月，成立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关于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15]135 号），2015 年 7 月开始施工建设有色金属/贵金属废催化剂干法车间及湿法车间、库房、公用工程等；2015 年 12 月，由于项目工艺和环保设施优化，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变更说明，于 2016 年 1 月取得该说明的批复（兵环函[2016]4 号）；2016 年 9 月，有色金属/贵金属废催化剂干法车间建成并投入使用、浸出渣电熔炉建成；2016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关于《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16]194 号）；2016 年 11 月，高温分解车间开工建设；2017 年 4 月 13 日，取得关于《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干法车间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备案意见》（兵环函

[2017]50号)；2017年4月有色金属/贵金属废催化剂湿法车间建成并投入使用；2017年11月，危险废物高温分解处理装置建成并投入使用；2018年3月，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说明》，并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组织进行了审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599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0.6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正常投用的高温分解处理系统及有色金属/贵金属干湿结合合法处理系统的大气和水环境保护设施。项目浸出渣电熔炉已建成，由于园区电力供应不足未运行。原计划贵金属车间未建，现将贵金属处理生产线依托有色金属生产线，因园区电力供给不足、无贵金属废催化剂原料。故浸出渣电熔炉及贵金属废催化剂处理生产线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原审批建设800m³防渗事故池，实际建设300m³应急事故水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包括生产工艺废水、化验室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锅炉排水、软水装置反冲洗废水。

化验室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工艺；生产工艺废水为湿法车间盐类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三效蒸发器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锅炉排水及软水装置反冲洗废水经中和后全部进入三效蒸发系统，蒸发冷凝水全部回用于湿法工艺。

生活废水经 45m³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泵间歇抽入园区下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色金属/贵金属废催化剂干法工艺废气主要由有低温回转窑废气和钠化反应器废气组成。低温回转窑废气依次通过二燃室脱硝装置、余热锅炉、急冷、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三级碱液喷淋装置，经 50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烟尘、重金属、酸性气体、二噁英类等；钠化反应器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三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36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烟尘、重金属、酸性气体、二噁英类等。有色金属/贵金属废催化剂湿法车间废气主要由湿法车间反应工段尾气、盐酸储罐废气和成品烘干窑废气组成。湿法工段产生的工艺尾气、盐酸储罐废气和烘干窑尾气分别经多级喷淋吸收装置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HCl、NH₃等。高温

分解炉由天然气做助燃，废气依次通过二燃室脱硝装置、余热锅炉、急冷、干法脱酸塔、布袋除尘器、三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60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烟尘、重金属、酸性气体、二噁英类等。

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来自物料储存、输送、使用过程的跑、冒、滴、漏，污染物为恶臭气体、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硫酸雾、二氧化硫、氯化氢、重金属、二噁英类等。物料输送在密闭容器、管道中进行，车间内设置 6 台散点收尘器；浓盐酸储罐采用地上立式玻璃钢密闭储罐，挥发性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包装储存方式。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厂区建设 300m³的防渗应急事故水池；在风险源处设置警示标识；定期举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存档；装置有消防带、灭火器、CO₂灭火器、对讲机、消防锹、扩音器、急救箱、正压式呼吸器、防火服、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资。

2016 年 7 月，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 年 11 月 12 日，兵团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对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予以备案（备案编号：66002016C010019）。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在高温分解炉排气口、低温回转窑排气口、钠化反应器

排气口安装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装置。2017年11月，高温分解炉排气口、钠化反应器排气口、低温回转窑排气口在线设施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监测。

目前正在开展在线装置验收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值为：pH7.31-7.46；悬浮物 125mg/L；化学需氧量 24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76.7mg/L；氨氮 39.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32mg/L；动植物油 0.6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循环水站废水污染物浓度值为：六价铬 < 0.004mg/L；铅 < 0.2mg/L；镉 < 0.05mg/L；镍 < 0.05mg/L；汞 < 0.00004mg/L；砷 < 0.0003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二) 废气

有组织排放：湿法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湿法车间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为：二氧化硫 4mg/m³、0.039kg/h；氮氧化物 4mg/m³、0.041kg/h；颗粒物 12mg/m³、0.119kg/h；氯化氢 2.9mg/m³、0.02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氨最大排放速率 0.019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高温分解炉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高温分解炉废气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烟尘 $53.0\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 $7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7\text{mg}/\text{m}^3$ ；氟化氢 $0.45\text{mg}/\text{m}^3$ ；氯化氢 $4.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85\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 $<0.0025\text{mg}/\text{m}^3$ ；镉及其化合物 $<0.0008\text{mg}/\text{m}^3$ ；铅及其化合物 $<0.002\text{mg}/\text{m}^3$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未检出；砷、镍及其化合物未检出；烟气黑度 <1 级；二噁英类 $0.106\text{TEQ ng}/\text{m}^3$ ，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处理量 $2500\text{kg}/\text{h}$ 对应标准值。

钠化反应器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钠化反应器排气筒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烟尘 $13.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text{mg}/\text{m}^3$ ；氟化氢 $0.15\text{mg}/\text{m}^3$ ；氯化氢 $2.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 $<0.0025\text{mg}/\text{m}^3$ ；镉及其化合物 $<0.0008\text{mg}/\text{m}^3$ ；铅及其化合物 $<0.002\text{mg}/\text{m}^3$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未检出；砷、镍及其化合物未检出；烟气黑度 <1 级；二噁英类 $0.15\text{TEQ ng}/\text{m}^3$ ，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处理量 $300-2000\text{kg}/\text{h}$ 对应标准值。一氧化碳 $4.92 \times 10^3\text{mg}/\text{m}^3$ ，不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处理量 $300-2000\text{kg}/\text{h}$ 对应标准值。具体原因说明见附件十七。

低温回转窑废气监测结果表明，低温回转窑废气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烟尘 $9.2\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97\text{mg}/\text{m}^3$ ；氟化氢 $0.15\text{mg}/\text{m}^3$ ；氯化氢 $1.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77\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 $<0.0025\text{mg}/\text{m}^3$ ；镉及其化合物 $<0.0008\text{mg}/\text{m}^3$ ；铅及其化合

物 $<0.002\text{mg}/\text{m}^3$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未检出；砷、镍及其化合物未检出；烟气黑度 <1 级；二噁英类 $0.153\text{TEQ ng}/\text{m}^3$ ，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处理量 $2500\text{kg}/\text{h}$ 对应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颗粒物 $0.28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0.01\text{mg}/\text{m}^3$ 、硫酸雾 $0.012\text{mg}/\text{m}^3$ 、苯 $0.114\text{mg}/\text{m}^3$ 、甲苯 $0.052\text{mg}/\text{m}^3$ 、二甲苯 $<0.001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0.70\text{mg}/\text{m}^3$ 、氯化氢 $0.19\text{mg}/\text{m}^3$ 、铅及其化合物 $<0.00005\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 $<3.9\times 10^{-5}\text{mg}/\text{m}^3$ 、镉及其化合物 $<0.000003\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1\text{mg}/\text{m}^3$ 、镍及其化合物 $<0.0000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氨 $0.4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0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三）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地下水水质各项目2天监测值pH、氨氮、氟化物、六价铬、铜、铅、镉、锌、镍、铁、锰、汞、砷、硝酸盐、亚硝酸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8）III类标准；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8）III类标准。

（四）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所测土壤 2 个测点的镉、铅、铜、锌、镍、铬、汞、砷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表 1，二级标准（旱地）；石油类满足“六五”国家《土壤环境含量研究》提出的建议标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监测及核算，年工作时间以 8000 小时（333 天）计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1.1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5.01t/a，化学需氧量为 1.03t/a，氨氮为 0.167t/a；满足《关于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干法车间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兵环审[2017]50 号）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除地下水以外，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达到了环境质量标准。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大气、水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下一步要求

（一）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工作。同时，按照环保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中《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要求，逐条进行规范化管理。

同时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二）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严格监测方案，依照国家相关要求开展环境监测。进一步完善在线监测设施管理工作，做好在线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审核工作，建立规范的台账及支撑材料。

附件 1：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大气、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1：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路中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路中
2	程良政	新疆环保厅	主任	程良政
3	吴波	兵团设计院	高工	吴波
4	杨文华	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	杨文华
5	杨志军	兵团水利勘测设计院	副院	杨志军
6	王红华	兵团设计院	副院	王红华
7	陈永刚	新疆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陈永刚
8	陈永刚	新疆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陈永刚
9	杨	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主任	杨
10	李怡	兵团环保局	主任	李怡
11	李怡	兵团环保局	科员	李怡
12	高军	兵团环保局	主任	高军
13	张德刚	新疆化工设计院	工程师	张德刚
14	刘和	五年半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刘和
15	志和	兵团设计院	科长	志和
16	李霞	兵团环保局	工程师	李霞
17	杜苏婉	新疆水清清环境技术服务	工程师	杜苏婉



شىنجاڭ ئىشلەپچىقىرىش - قۇرۇلۇش بىڭتۇەنى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兵环函〔2018〕85号

**关于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竣工验收的请示》(金派环保字〔2018〕033号)及附送的《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与第六师五家渠市环保局、建工师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势资源转换区中的兵团新型建材工业园区工一路以西、纬一路以南、建一路以北、凤凰路以东的地块。主要采用灼烧、溶解、沉淀、过滤、浓缩等工艺,对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进行资源再生及处理;采用高温分解工艺,对其他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处理规模为9.91万

吨/年，其中贵金属废催化剂 0.11 万吨/年、有色金属废催化剂 2 万吨/年、其他含有色金属危险废物处理规模 3.65 万吨/年、废酸处理规模 1.8 万吨/年、废碱处理规模 1.4 万吨/年、有机废物及废药品等危险废物处理规模 0.95 万吨/年。项目建设有高温分解车间、有色金属/贵金属干法车间、有色金属/贵金属湿法车间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3 间，并配套有空压站、事故水池、消防水池和循环水站等辅助工程。工程总投资 1.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599 万元。

2015 年 7 月，我局以兵环审〔2015〕135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因项目工艺和环保设施优化，我局分别于 2016 年 1 月和 10 月，以兵环函〔2016〕4 号和兵环审〔2016〕194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变更；2017 年 4 月以兵环函〔2017〕50 号文批复了有色金属干法车间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备案意见；2017 年 12 月，项目变更并取得我局审查可行的意见。项目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目前投产试运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同步投入使用。

二、项目变动有关情况

项目原批复贵金属车间未建，现将贵金属生产线依托有色金属生产线，因无原料未运行；浸出渣电熔炉因园区电力供应不足未运行。故浸出渣电熔炉及贵金属生产线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 该项目安装了低噪音设备；风机、空压机等强噪声设

备分别置于风机房和空压机房内，且安装减震垫；离心箱式风机前设阻抗复合消声器，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二)项目共建危险废物贮存库房3座，运行期产生的三效蒸发盐暂贮存于4#库房，须经鉴定，若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低温回转窑和钠化反应器尾气处理装置产生的除尘灰及废活性炭采用湿法工艺回收处理；高温分解炉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除尘灰、炉渣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4#库房，拟送至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有色金属湿法车间产生的浸出渣，由浸出渣电熔炉处理，暂存于3#库房；危险化学品等废包装材料采用高温分解炉处理；脱硫石膏须经鉴定，若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等，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储存桶，统一收集后由新疆鑫景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拉运至垃圾场。

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Ⅲ类标准要求。

(二)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到位，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

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工作；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逐条进行规范化管理；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监测方案，依照国家相关要求开展环境监测。进一步完善在线监测设施管理工作，做好在线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审核工作，建立规范的台账及支撑材料；加快事故水池扩容建设的进度，同时尽快完成三效蒸发盐和脱硫石膏的鉴定工作，妥善安排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请第六师五家渠市、建工师环保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第六师、建工师环保局，局领导，各相关处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3日印发

附件五、各设备巡检记录；

高压反应釜生产记录 2021年

日期	罐数	升温时段	保温时段		放料时间	班长
			压力	温度		
8.29日	36罐	22:30	7.0	160.		杨国林
		3:30	7.0	160.		
		4:30	7.0	155.	保温结束压料	
		5:30	-	-	升温	
		8:30	5.0	150	保温	
		9:30	5.0	155.		
8.30日	37罐	10:30	5.5	155		郝志鹏
		11:30	5.5	155	保温结束压料	
		13:50			升温	
		17:50	5.0	150	保温	
		18:50	5.5	155		
		19:50	5.5	155		
9月2日	38罐	20:50	5.5	155	保温结束压料	杨国林
		12:00	-	-	升温结束压料	
		3:20	5.0	150.	保温	
		4:20	6.0	155		
		5:30	6.0	155.		
		6:30	6.0	155	保温结束压料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Jinp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np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编号: JPHB-PF-SF-0015
--	---	---------------------

球磨机巡检记录

球磨机巡检记录

日期	油位是否正常	外观是否受损	附件是否完好无损	是否有跑冒滴漏	各连接是否松动	其他情况	巡检员	备注
2021年 9.15	✓	✓	✓	无	无	无	郝志鹏	
9.16	✓	✓	✓	无	无	无	郝志鹏	
9.20	✓	✓	✓	无	无	无	曹茂青	
9.22	✓	✓	✓	无	无	无	郝志鹏	
9.30	✓	✓	✓	无	无	无	魏国柏	
9.31	✓	✓	✓	无	无	无	曹茂青	
9.4	✓	✓	✓	无	无	无	郝志鹏	
9.4夜	✓	✓	✓	无	无	无	魏国柏	
9.5	✓	✓	✓	无	无	无	曹茂青	
9.5白	✓	✓	✓	无	无	无	郝志鹏	
9.5夜	✓	✓	✓	无	无	无	魏国柏	
9.6	✓	✓	✓	无	无	无	曹茂青	
9.6白	✓	✓	✓	无	无	无	郝志鹏	
9.6夜	✓	✓	✓	无	无	无	魏国柏	
9.7	✓	✓	✓	无	无	无	曹茂青	
9.7白	✓	✓	✓	无	无	无	郝志鹏	
9.7夜	✓	✓	✓	无	无	无	魏国柏	
9.8	✓	✓	✓	无	无	无	曹茂青	
9.8白	✓	✓	✓	无	无	无	郝志鹏	
9.8夜	✓	✓	✓	无	无	无	魏国柏	
9.9	✓	✓	✓	无	无	无	郝志鹏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JPHB-PF-SC-009	版本 Version 0/A	编写 Written By 赵凤娥	审核 Reviewed By 曹晋	批准 Approved By 黄泽华	页 Page 1	共 Total Pages 1
--	----------------------	-------------------------	-------------------------	--------------------------	----------------	-----------------------

 北京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Qi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np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金派环保
编号: JPHB-PF-SF-016 湿法车间罐及电机巡检记录		

项目	加碱罐以及电机			缓冲罐及电机			浸液搅拌罐及电机			1#搅拌罐及电机			2#搅拌罐及电机			巡检人	
	电机温度	轴承温度	有无异响	电机温度	轴承温度	有无异响	电机温度	轴承温度	有无异响	电机温度	轴承温度	有无异响	电机温度	轴承温度	有无异响		
巡检日期	10:30	✓	✓	无	✓	✓	无	✓	✓	无	✓	✓	无	✓	✓	无	程国柏
	9.1	22:10	✓	✓	无	✓	✓	无	✓	✓	无	✓	✓	无	✓	✓	程志鹏
	9.2	10:20	✓	✓	无	✓	✓	无	✓	✓	无	✓	✓	无	✓	✓	程国柏
	9.3	22:10	✓	✓	无	✓	✓	无	✓	✓	无	✓	✓	无	✓	✓	程志鹏
	9.3	10:20	✓	✓	无	✓	✓	无	✓	✓	无	✓	✓	无	✓	✓	程国柏
	9.3	22:20	✓	✓	无	✓	✓	无	✓	✓	无	✓	✓	无	✓	✓	程志鹏
	9.4	10:10	✓	✓	无	✓	✓	无	✓	✓	无	✓	✓	无	✓	✓	程志鹏
	9.4	22:20	✓	✓	无	✓	✓	无	✓	✓	无	✓	✓	无	✓	✓	程志鹏
	9.5	10:40	✓	✓	无	✓	✓	无	✓	✓	无	✓	✓	无	✓	✓	程志鹏
	9.5	22:30	✓	✓	无	✓	✓	无	✓	✓	无	✓	✓	无	✓	✓	程志鹏
	9.6	10:30	✓	✓	无	✓	✓	无	✓	✓	无	✓	✓	无	✓	✓	程志鹏
	9.6	22:10	✓	✓	无	✓	✓	无	✓	✓	无	✓	✓	无	✓	✓	程志鹏
	9.7	10:30	✓	✓	无	✓	✓	无	✓	✓	无	✓	✓	无	✓	✓	程志鹏
	9.7	22:10	✓	✓	无	✓	✓	无	✓	✓	无	✓	✓	无	✓	✓	程志鹏
异常情况: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版次 Version	编写 Written By	审核 Reviewed By	批准 Approved By	页 Page	共 Total Pages
JPHB-PF-SC-009	0/A	赵凤城	曹晋	黄泽华	1	1



 北京清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SPC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np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金派 环保
压滤机巡检记录表		编号: JPHB-PF-SF-003

2024年 压滤机巡检记录

日期	时间	压力	拉板是否正常	油位是否正常	滤布是否有褶皱	压缩空气是否正常	小车是否归位	巡检人	备注
9.1	10:20	正常	✓	✓	无	✓	✓	郝明鹏	
	22:15	正常	✓	✓	无	✓	✓	程国栋	
9.2	11:00	✓	✓	✓	✓	✓	✓	张辉军	
	22:50	正常	✓	✓	✓	✓	✓	范朋	
9.3	11:00	✓	✓	✓	✓	✓	✓	张辉军	
	23:30	✓	✓	✓	✓	✓	✓	范朋	
9.4	11:00	✓	✓	✓	✓	✓	✓	张辉军	
	22:30	✓	✓	✓	✓	✓	✓	范朋	
9.5	11:10	✓	✓	✓	✓	✓	✓	马宏伟	
	22:40	✓	✓	✓	✓	✓	✓	张辉军	
9.6	10:30	✓	✓	✓	✓	✓	马宏伟		
9.6	11:20	✓	✓	✓	✓	✓	张辉军		
9.7	12:10	✓	✓	✓	✓	✓	✓	马宏伟	
	23:50	✓	✓	✓	✓	✓	✓	范朋, 张辉军	
9.8	11:15	✓	✓	✓	✓	✓	✓	范朋	
	22:35	✓	✓	✓	✓	✓	✓	马宏伟	
9.9	10:30	✓	✓	✓	✓	✓	✓	张辉军	
	21:40	✓	✓	✓	✓	✓	✓	马宏伟	
9.10	10:30	✓	✓	✓	✓	✓	✓	范朋	
	24:10	✓	✓	✓	✓	✓	✓	张辉军	
9.11	10:30	✓	✓	✓	✓	✓	✓	范朋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版次 Version	编写 Written By	审核 Reviewed By	批准 Approved By	页 Page	共 Total Pages
JPHB-PF-SC-009	0/A	赵凤娥	曹晋	黄泽华	1	1

附件六、排污许可证；



附件七、环保管理制度；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目 录

第一部分 环境保护责任制.....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目的.....	1
第二条 要求.....	1
第三条 内容.....	1
第四条 适用范围.....	2
第二章 行政领导及职能系统（部门）安全职责.....	2
第五条 环境保护委员会责任制.....	2
第六条 总经理环境保护责任制.....	3
第七条 常务副总经理（生产部经理）环保安全生产职责.....	4
第八条 生产部副经理环保安全生产职责.....	5
第九条 班组长环保安全生产职责.....	6
第十条 班组成员环保安全生产职责.....	6
第十一条 行政部经理环保安全生产职责.....	7
第十二条 行政部环保安全生产职责.....	8
第十三条 财务总监环保安全生产职责.....	9
第十四条 财务部环保安全生产职责.....	9
第十五条 设备部经理环保安全生产职责.....	9
第十六条 设备部环保安全生产职责.....	10
第十七条 化验室主任环保安全生产职责.....	10
第十八条 物资部经理环保安全生产职责.....	11
第十九条 采购部环保安全生产职责.....	12
第二十条 安环经理环保安全生产职责.....	12
第二十一条 安环部环保安全生产职责.....	13
第二十二条 安全员环保安全生产职责.....	14
第二十三条 环保专员环保安全生产职责.....	14
第二十四条 仓储环保安全生产职责.....	15
第二十五条 物流班环保安全生产职责.....	16
第二十六条 物流班员工环保安全生产职责.....	16
第二十七条 业务部经理环保安全生产职责.....	17
第二十八条 业务员环保安全生产职责.....	17
第二部分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18
第一章 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制度.....	18
第二章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9
第三章 交接班制度.....	25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设备操作规程.....	26
第五章 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27
第六章 环境保护监测管理制度.....	31
第七章 环境报告制度.....	36
第八章 危废库房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37
第九章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	40

第十章	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制度.....	42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	44
第十二章	环保管理台账和资料管理制度.....	46
第十三章	环境风险排查及隐患整改制度.....	47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考核管理制度.....	51
第十五章	标识管理制度.....	58
第十六章	危险废物岗位劳动保护管理制度.....	63
第十七章	管理计划制度.....	64
第十八章	申报登记制度.....	65

附件八、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7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90Y050

项目名称: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干法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1090Y050

第 3 页 共 7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干法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69983539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年9月15日	分析时间	2021年9月22日	
样品数量	16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
1# 东侧厂界外 2m处	10:23-11:23	1-1-1	0.178	/
	13:11-14:11	1-1-2	0.180	/
	16:17-17:17	1-1-3	0.183	/
	19:02-20:02	1-1-4	0.175	/
2# 南侧厂界外 3m处	10:30-11:30	2-1-1	0.295	/
	13:13-14:13	2-1-2	0.305	/
	16:20-17:20	2-1-3	0.287	/
	19:05-20:05	2-1-4	0.305	/
3# 西侧厂界外 2m处	10:41-11:41	3-1-1	0.317	/
	13:15-14:15	3-1-2	0.303	/
	16:23-17:23	3-1-3	0.308	/
	19:09-20:09	3-1-4	0.313	/
4# 北侧厂界外 2m处	10:49-11:49	4-1-1	0.248	/
	13:18-14:18	4-1-2	0.252	/
	16:25-17:25	4-1-3	0.263	/
	19:13-20:13	4-1-4	0.258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90Y050

第 4 页 共 7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干法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年9月16日	分析时间	2021年9月22日	
样品数量	16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
1# 东侧厂界外 2m处	10:03-11:03	1-2-1	0.203	/
	13:20-14:20	1-2-2	0.173	/
	16:11-17:11	1-2-3	0.165	/
	19:10-20:10	1-2-4	0.178	/
2# 南侧厂界外 3m处	10:14-11:14	2-2-1	0.265	/
	13:25-14:25	2-2-2	0.278	/
	16:17-17:17	2-2-3	0.253	/
	19:19-20:19	2-2-4	0.258	/
3# 西侧厂界外 2m处	10:20-11:20	3-2-1	0.312	/
	13:28-14:28	3-2-2	0.318	/
	16:20-17:20	3-2-3	0.278	/
	19:24-20:24	3-2-4	0.283	/
4# 北侧厂界外 2m处	10:27-11:27	4-2-1	0.213	/
	13:33-14:33	4-2-2	0.227	/
	16:25-17:25	4-2-3	0.215	/
	19:32-20:32	4-2-4	0.215	/

报告编号: SQQ21090Y050

第 5 页 共 7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干法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型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5-16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812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企业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结果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47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	5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3	49	设备噪声、 交通噪声	设备噪声
4#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0	44	设备噪声、 交通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90Y050

第 6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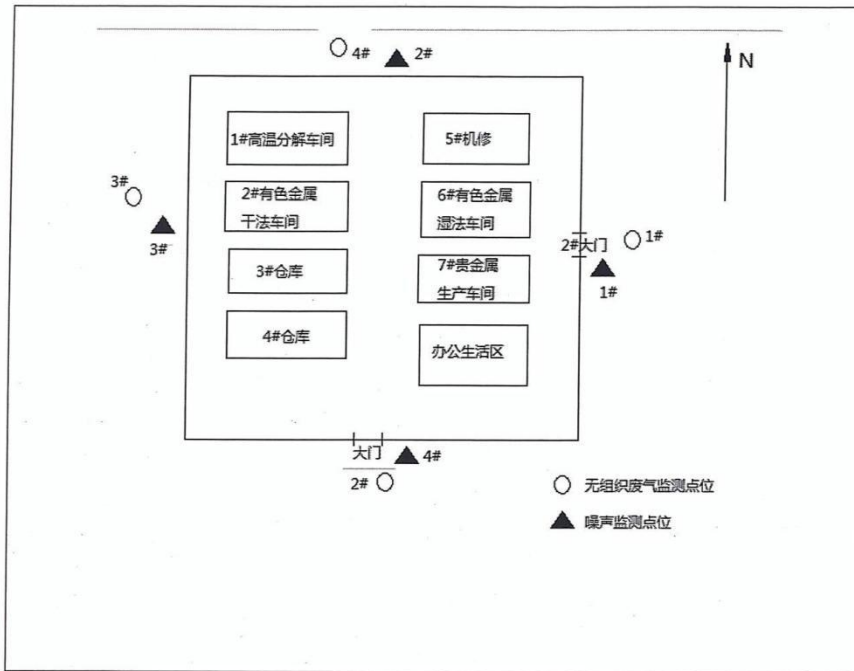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干法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型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6-17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812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企业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结果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48	4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4	51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3	50	设备噪声、 交通噪声	设备噪声
4#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1	4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90Y050

第 7 页 共 7 页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张海涛

编制: 龙宇 审核: 宋华 签发: 司马义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90Y050-1

项目名称: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干法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报告编号: SQQ21090Y050-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东侧厂界外 2m 处	2021 年 9 月 15 日	1-1-1	10:23-11:23	20	97.0	1.8	东
		1-1-2	13:11-14:11	29	96.8	1.5	东
		1-1-3	16:17-17:17	30	96.5	1.5	东
		1-1-4	19:02-20:02	28	96.8	1.4	东
	2021 年 9 月 16 日	1-2-1	10:03-11:03	22	96.8	1.5	东
		1-2-2	13:20-14:20	30	96.5	1.5	东
		1-2-3	16:11-17:11	30	96.5	1.6	东
		1-2-4	19:10-20:10	29	96.6	1.4	东
2# 南侧厂界外 3m 处	2021 年 9 月 15 日	2-1-1	10:30-11:30	20	97.0	1.6	东
		2-1-2	13:13-14:13	29	96.8	1.5	东
		2-1-3	16:20-17:20	30	96.5	1.5	东
		2-1-4	19:05-20:05	28	96.7	1.4	东
	2021 年 9 月 16 日	2-2-1	10:14-11:14	22	96.8	1.5	东
		2-2-2	13:25-14:25	30	96.5	1.5	东
		2-2-3	16:17-17:17	30	96.5	1.6	东
		2-2-4	19:19-20:19	29	96.6	1.4	东
3# 西侧厂界外 2m 处	2021 年 9 月 15 日	3-1-1	10:41-11:41	21	97.0	1.6	东
		3-1-2	13:15-14:15	29	96.6	1.5	东
		3-1-3	16:23-17:23	30	96.5	1.5	东
		3-1-4	19:09-20:09	28	96.8	1.4	东
	2021 年 9 月 16 日	3-2-1	10:20-11:20	23	96.8	1.3	东
		3-2-2	13:28-14:28	30	96.5	1.5	东
		3-2-3	16:20-17:20	30	96.4	1.6	东
		3-2-4	19:24-20:24	28	96.6	1.4	东
4# 北侧厂界外 2m 处	2021 年 9 月 15 日	4-1-1	10:49-11:49	21	97.0	1.8	东
		4-1-2	13:18-14:18	29	96.6	1.5	东
		4-1-3	16:25-17:25	30	96.5	1.5	东
		4-1-4	19:13-20:13	28	96.8	1.4	东
	2021 年 9 月 16 日	4-2-1	10:27-11:27	23	96.9	1.3	东
		4-2-2	13:33-14:33	30	96.5	1.5	东
		4-2-3	16:25-17:25	38	96.6	1.4	东
		4-2-4	19:32-20:32	30	96.5	1.6	东

附件九、地下水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4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L282

项目名称: 水质样品送检

委托单位: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



报告编号:SQQ21L282

第 3 页 共 4 页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水质样品送检		
委托单位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69983539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来源	委托送样	
接样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分析时间	2021年12月29-31日	
样品数量	2个	监测项数	20项	
来样编号		厂内	厂北	/
样品编号		1-1-1	2-1-1	/
序号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
1	pH值(无量纲)	8.4	7.7	/
2	溶解性总固体(mg/L)	94	558	/
3	氟化物(mg/L)	0.61	0.79	/
4	耗氧量 (COD _{Mn} 法,以O ₂ 计) (mg/L)	1.20	1.51	/
5	总硬度(mg/L)	38.0	271	/
6	氨氮(mg/L)	<0.025	<0.025	/
7	硝酸盐氮(mg/L)	1.15	0.93	/
8	亚硝酸盐氮(mg/L)	0.035	0.034	/
9	氯化物(mg/L)	11.4	93.6	/
10	氰化物(mg/L)	<0.004	<0.004	/
11	六价铬(mg/L)	<0.004	<0.004	/
12	铜(mg/L)	<8.00×10 ⁻⁵	<8.00×10 ⁻⁵	/
13	锌(mg/L)	<6.70×10 ⁻⁴	<6.70×10 ⁻⁴	/
14	铅(mg/L)	<9.00×10 ⁻⁵	<9.00×10 ⁻⁵	/
15	镉(mg/L)	<5.00×10 ⁻⁵	<5.00×10 ⁻⁵	/
16	铁(mg/L)	<8.20×10 ⁻⁴	<8.20×10 ⁻⁴	/
17	锰(mg/L)	<1.20×10 ⁻⁴	<1.20×10 ⁻⁴	/
18	镍(mg/L)	<6.00×10 ⁻⁵	<6.00×10 ⁻⁵	/
19	汞(mg/L)	<4.00×10 ⁻⁵	<4.00×10 ⁻⁵	/
20	砷(mg/L)	5.3×10 ⁻³	5.0×10 ⁻⁴	/
备注	该样品为客户送样,本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报告编号: SQQ21L282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水和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费丹枫
	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刘静阁
	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0.05mg/L	费丹枫
	4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0.05 mg/L	费丹枫
	5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87	5mg/L	李冰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李冰
	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6-2007	0.08mg/L	陈钊
	8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87	0.003mg/L	陈钊
	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	陈钊
	10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李冰
	11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mg/L	费丹枫
	12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8μg/L	冯亚亚
	13	锌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67μg/L	冯亚亚
	14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9μg/L	冯亚亚
	15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5μg/L	冯亚亚
	16	铁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82μg/L	冯亚亚
	17	锰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12μg/L	冯亚亚
	18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6μg/L	冯亚亚
	19	汞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陈钊
	20	砷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陈钊

编制: 张永清

审核: 杨华

签发: 司马文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